

万载县财政局文件

万财购诉〔2025〕5号

万载县财政局关于县污水处理厂及配套主干网 改造项目（设备采购）的投诉处理决定 （江西邦惠-WZ2024-005）

投诉人：江西旭辉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国新

联系方式：18679694249

授权代表：汤传超

联系方式：15170069750

地 址：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河东经济开发
区控规 B9-2-1-5 地块内

被投诉人 1：江西邦惠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责任公司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8720527804

地 址：万载县百合花城 15-01

被投诉人 2：万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方式：18707956303

地 址：宜春市万载县阳乐大道 564 号

投诉人江西旭辉建材销售有限公司因不满意被投诉人江西邦惠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9 日作出的质疑答复，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向我局提出投诉，县采购办于 2025 年 2 月 7 日收到投诉材料，依法受理并下达《暂停政府采购活动通知书》，现已审理终结。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4 年 12 月 30 日，采购人万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过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关于县污水处理厂及配套主干网改造项目（设备采购）公告（江西邦惠-WZ2024-005），该项目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开展公开招标活动。2025 年 1 月 3 日和 2025 年 1 月 19 日，采购人万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过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先后发布变更公告，该项目定于 2025 年 2 月 8 日开展公开招标活动。

投诉人通过招标公告取得该项目招标文件，获得合法潜在供应商资格，截至 2025 年 2 月 7 日，该项目尚未开标。

投诉人江西旭辉建材销售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向江西邦惠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责任公司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一：

招标文件“评分标准-技术部分-设备安装施工指导方案”评审因素未细化量化，且分值设置过高，技术分的评定缺乏相对公平、公正和可以量化的标准，完全交由评标专家自由裁量，专家的评审又往往带有很强的主观性，而专家的组成和选取也是招标过程中比较容易受到各方因素的影响，从而达不到采购人的采购目的，也和政府采购的宗旨相违背。**质疑事项二：**招标文件“评分标准-技术部分-技术团队”加分项设置不合理，注册环保等同于中级工程师，注册环保工程师、环境类高工、环境工程中级职称重复加分，属于以不合理理由排斥潜在供应商，评分方法中还需要同时具有才加分，设置一人多证；同时具备多项证书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多数只有大型企业才能满足，对中小企业有实行差别待遇和歧视待遇之嫌，存在“量身定制”。

二、投诉事项及被投诉人答复

投诉人投诉称：

1. 要求对设备安装施工指导方案具体内容陈述清楚，对分值评审依据量化细化，确保招投标公平公正。

2. 纠正技术团队评分项中相关的不合理技术职称加分要求，以示招投标的公平公正。

被投诉人辩称：

投诉事项一：

1. 评标专家的组成和选取：专家系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小组系由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这对所有供应商都是公平的。

2. 专家评分：专家是经过一定的筛选并具备相关的专业水平才可以入专家库，专家需对自己的评分负责，出现问题需承担相应的责任，这对所有供应商都公平。

3. 评标细则并未做到细化、量化，且分值设置过高：

（1）分值设置：除产品质量外，安装指导方案对整个采购的进度及质量保证至关重要，合理的方案可以指导安装工作快速、高效地完成，所以分值设置较高。

（2）评标细则：安装指导方案本就属于无法详细细化、量化的内容，不同的供应商均需结合自身条件及本采购项目的特点形成各自的安装指导书，安装指导方案的编制水平是反应供应商服务能力的重要体现，采购人的目标是择优。

投诉事项二：注册环保工程师不是中级职称，而是职业资格。环境类高工及中级职称才属于职称，本次采购需要技术团队主要人员既持证上岗，又要有技术指导能力，以保证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及对中小企业有实行差别待遇和歧视待遇之嫌，不存在“量身定制”之说。

三、事实查明与认定

投诉事项一：招标文件中评分标准采取设置区间内自由裁量赋分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款“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的规定。综上所述，投诉事项一成立。

投诉事项二：

1. 根据《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 153 号令）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注册建造师可以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管理或施工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建设工程技术经济咨询，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业务”。以及《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机电安装工程中环保工程有关标准（该表下方未注明注册建造师级别要求）。投标单位拟派本项目负责人设置“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含）及以上建造师资格证”作为评分标准，评审因素设定与履约能力相关。

2. 根据《关于印发〈注册环保工程师制度暂行规定〉〈注册环保工程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和〈注册环保工程师资格考核认定办法〉的通知》（国人部发〔2005〕56 号），暂行规定第二条、第三条和第四条有关条款，本项目属水污染防治工程，国家对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职业准入制度。注册环保工程师，是指经考试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环保工程师资格证书》，并依法注册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环保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和执业印章，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及相关业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注册环保工程师执业范围为……（三）环保专业工程设备招标、采购咨询……”。投标人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设置“注册环保工程师证书”作为评分标准，评审因素设定与履约能力相关。

3. 根据《中共江西省委办公厅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赣办发〔2017〕17 号）第二十一条“拓展职称评价人员范围”有关要求，以及《江

西省职称评审管理办法》（赣人社规〔2022〕5号）第三条规定，职称评审已面向全社会公开。且“生态环境工程职称”可以作为持证者职业能力水平的证明，评审因素设定与履约能力相关。

综上所述，招标文件“评分标准-技术部分-技术团队”加分项设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未违反《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第二款和《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九条第三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因此，投诉事项二不成立。

四、处理决定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一条（一）规定，责令采购人修改完善采购文件，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万载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万载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